

藏族編丰
史料集

(二)

陈乃文 陈望章 编

民族出版社

編丰
史料集

(一)
陈乃文 陈望章 编

民族出版社

藏族编年史料集（二）

上 册

陈乃文 陈燮章 辑

民族出版社

藏族编年史料集(二)

上、下册

陈乃文 陈燮章 辑

•

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 31 字数: 730千字

1990年9月第1版

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0001—1,200册 定价: 7.20元

ISBN 7-105-00784-2/K·56

〔汉21〕

藏族编年史料集（二）

下 册

陈乃文 陈燮章 辑

民族出版社

辑 录 说 明

一、本书是《藏族编年史料集》的第二集，内容包括宋时期的有关藏族资料。该集分上、下两册。

二、本书采用的《稽古录》是《四部丛刊》本，《太宗皇帝实录》是《四部丛刊三编》本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是浙江书局刻本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是浙江书局刻本，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是元建安朱氏与耕堂刊本明修本，《皇宋十朝纲要》是东方学会印本，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是一九三六年日本《静嘉堂文库》影印宋绍定二年刻本，《太平宝训政事纪年》是北京图书馆藏钞本，《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》是明刻本，《靖康要录》是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《皇朝中兴纪事本末》是清钞本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是清光绪八年仁寿萧氏刊本，《中兴小纪》是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是清影宋钞本，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是《选印宛委别藏》本，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是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《两朝纲目备要》是《四库全书珍本初集》本，《玉牒初草》是《藕香零拾》本，《宋季三朝政要》是一九二二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景印《学津讨原》本。

三、本书按所采用各书的原顺序辑录。

四、本书所采用的书无标点者，则加标点。

五、原书中个别不确切处，加辑者按以正之。

六、原书中有缺文，用【 】号补足落字。

七、本书所辑资料，凡有删节处，均用省略号表示。在删节时，力求保存史料原貌。

八、为便于检索原书，每条材料之末，附加原书的册数和页数，用阿拉伯字表示之，前者指册数，后者指页数；不标册数的，则系指原书所在卷的页数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材料连续辑录时，原书的册、页数附于最后一条材料之末。

九、本书选材不妥之处，祈望不吝指正。

目 录

辑录说明·····	(1)
稽古录·····	(1)
太宗皇帝实录·····	(4)
续资治通鉴长编·····	(6)
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·····	(646)
皇朝编年纲目备要·····	(708)
皇宋十朝纲要·····	(740)
续宋编年资治通鉴·····	(771)
太平宝训政事纪年·····	(786)
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·····	(791)
三朝北盟会编·····	(822)
靖康要录·····	(855)
皇朝中兴纪事本末·····	(859)
建炎以来系年要录·····	(870)
中兴小记·····	(920)
中兴两朝编年纲目·····	(930)
皇宋中兴两朝圣政·····	(939)
续宋编年资治通鉴·····	(951)
两朝纲目备要·····	(963)
玉牒初草·····	(984)
宋季三朝政要·····	(985)

解。今却与果庄官爵，即是今来朝廷不以为果庄之罪，不惟赦鄂特凌古无名，兼使边臣失辞，今后难为应答。又，欲使鄂特凌古人使略见果庄，止欲使知生存审实。今既有文字来乞，则是彼国已知果庄之存，今来人使自亦不消使见，却恐诱引，别生观望。勘会捉到西蕃大首领果庄，昨引见日奉圣旨，候亲书蕃字招唤得结斡磋等归汉，或纳质时与贷生命，仍免囚禁，令于茶场安下。其果庄后来虽写蕃字到熙州，及鄂特凌古亦遣使诣阙谢罪，兼朝_友已降回诏_友，乞赐详察。”不从。（9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十四

哲宗

元祐三年，九月，辛亥，诏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使，于闐进奉人回，以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间岁一解发赴阙朝_友旨，丁宁谕说，令报本国。

枢密院言：“果庄已〔已〕除陪戎校尉，鄂特凌古并温锡沁进奉人合赴起居。”诏令果庄就当日先于殿门谢，令进奉人于幕次观见，别日赴内东门谢。八月八日，令鄂特凌古使人与果庄相见。八月二十四，除果庄校尉。

范纯仁言：“臣窃见昨日文彦博与枢密院坚欲令鄂特凌古来使与果庄相见，欲其子结斡磋得知父在审实，可以系累其心。臣愚以为不然，果庄是西蕃骁将，身系其国轻重，未擒之前，敢与中国相抗，既擒之后，遂便狼狈纳款，则其要藉果庄，灼然可见。然其谢罪之始，既以推过本人，虽与刘舜卿蕃字中曾乞放还，未敢便于朝廷陈请。今若得与其使相见，其心必猜朝廷别有意谓

归国，却须生心，或请放果庄归国，如夏国乞还城寨之类。至时，必须坚拒，却致嫌怨复生，若更于不与之后，忽然病死，则必谓朝廷因其请而杀之，尤可为鄂特凌古举兵之名。则是今日使见未必为利，适可为他日之害也。又况大国举动，当使外蕃难测，使其知存足以示恩，使其知亡不能生怨。今区区欲悦其子，悉使见我之情，恐生轻慢之心，亦似有亏大体。若陛下以大臣之言须至依从，则乞候将来常贡之使，因事渐通消息，则亦足以使知陛下容贷之恩。伏望圣慈更将臣言子细审详，庶于机事无害。果庄就擒已〔已〕久，彼国自巳〔已〕绝望，故于纳款蕃字之内，一切归罪果庄，若却使之相见，深恐复生觊望之心。结幹磋等既知朝廷显崇其父，必以得见为期，后若不遂其心而死，却恐嫌隙再生，更乞圣意深加详察。”（6上）

乙丑，鄂特凌古落起复。（10下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十七

哲宗

元祐三年，十一月，壬戌，录故蕃官且星男吹达尔济、吹迈并为三班借职。（6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十九

哲宗

元祐三年，闰十二月，丙午，翰林学士兼侍读苏轼言：

“臣近以目昏臂痛，坚乞一郡……如唐明皇亲致太平，可谓明主。而张九龄死，李林甫、杨国忠用事，鲜于仲通以二十万人没于云南，不奏一人，反更告捷，明皇不问，以至上下相蒙。禄山之乱，兵已过河，而明皇不知也。今朝廷虽无此事，然臣闻去岁夏贼犯镇戎，所杀掠不可胜数，或云至万余人，而边将乃奏云野无所掠。其后朝廷访闻，委提刑司体量，而提刑孙路上奏十余人，乞朝廷先赐放罪，然后体量实数，至今迁延二年，终未结绝闻奏。凡死事之家，官所当恤，若隐而不奏，则生死衔冤，何以使人？此岂小事！而路为耳目之司，既不随事奏闻朝廷，既行蒙蔽，又乞放罪，迁延侮玩，一至于此！臣谓此风渐不可长，驯致有患，何所不有，此臣之所深忧也。臣非不知陛下必已厌臣之多言，左右必已厌臣之多事，然受恩深重，不敢自同众人，若以此获罪，亦无所憾。”苏辙志轼墓云：因读宝训，历言今赏罚不明，强河使东，夏人寇掠镇戎，朝廷不问，当轴者恨之，轼知不见容，乞外任。赏罚不明，强河使东，乃九月五日奏镇戎军事，即非闰十二月四日奏也。十月十七日奏乞郡，则论与台谏为怨仇。

御史中丞兼侍读李常言：“臣伏见今月二日苏轼讲筵进读，间奏昨镇戎军西人入寇，杀万余人，有司止奏二千。窃缘边附奏扎苟容失实，则朝廷赏罚何所据凭？赏罚苟差，何以惩劝功罪？轼既已面奏，臣职在伺察奸罔，仍复预闻，理当纠正。伏望圣慈特降指挥，密切根究，以正典刑。臣居耳目之司，不时体访，稽于论例，不敢逃责。”此据李常集附见。（2下）

丙辰，诏陕西、河东蕃官兵三路，广西、川峡、荆湖民兵及敢勇、效力〔用〕之属并隶枢密院，兵部依旧主行。其余路民兵，令兵部依旧上尚书省。应小使臣初补及改转并隶兵部拟钞画，闻讫送枢密院降宣。其定州北平军使、……水洛、甘谷、定西知

城，并枢密院差人。……旧录云：初，官制循唐旧典，以名实釐正，由是，三省、枢密院旧所领事各随名分隶。至是，因枢密院请改焉。新录辨曰：祖宗旧制……旧录其言之诬，又无所稽考如此，今删去。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十六日，枢密院劄子勘会诸路民兵及蕃官、蕃兵，旧例属枢密院。自官制举行，分属尚书、兵部主行，合取旨申禀者止申都省。缘蕃官及汉弓箭手之类，本备战守，与正兵事体一般，弓箭手见属诸将，峒丁见戍城寨，而自分隶以来，缓急边事差移团结及常日更张措置，不复关由枢密院，有司但循格例，亦无所建明。深虑边防武备因循，失于完整，三省、枢密院同奉圣旨：陕西、河东蕃官、蕃兵三路，广西、川陕、荆湖民兵及敢勇、效用之类，今后更不隶尚书省，并拨隶枢密院，兵部依旧主行。应合取旨及申禀事件，即依例勘当上枢密院，应奏钞者止具申状。其余诸路民兵，令兵部依旧上尚书省。此编类录册所載，今附注此。（10上）

戊午，诏泾原路经略使刘昌祚特罚铜三十斤，知镇戎军张之谏特展五年磨勘，以夏贼犯边，杀掳民兵，奏不以实也。张舜民志刘昌祚墓云：二年九月，夏人寇镇戎两（辑者按，两，本书卷四百五作西。）寨，以至城下，众五十万。声（辑者按，声，本书卷四百五作又。）言国母自将，昌祚寝疾不能兴，欲异行，朝廷不从。有旨令知镇戎军张之谏权统制军马，昌祚素知之谏不能，乃夙夜驰授方略，尽兵力而属之，十一将总十万余人。之谏得之，懦不敢战，来即纳之羊马，城中至人身不能转侧。城中兵望贼焚室庐，掘冢墓，号哭徒（辑者按，徒，本书卷四百五作唾。）手欲战，之谏以剑加之不得出。贼留二（辑者按，二，本书卷四百五作五。）日，攻三川，不拔而去。昌祚每闻军前报，即拊席大骂。（辑者按，本书卷四百五骂字下有“之谏”两字。）之谏又重赂走马王绅使为文字，游谈京师。既而，果以之谏为有功，除西上阁门使，物论譁（辑者按，譁，本书卷四百五作灌。）然。复遣监司体量，展之谏磨勘。昌祚病起，欲有所伸，会之谏死，但以脏（辑者按，本书卷四百五无“以贼”两字。）贬王绅而已（已）。此事当考。事在二年九月十日、十一月二十四日。（13下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一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壬申朔，邈川温锡沁男觉勒玛斯多卜为本族都军主，副军主溪展为本族副都指挥使，军主遵博斯吉为本族副军〔都〕都〔军〕主，并授银青光禄大夫、检校国子祭酒、兼监察御史、武骑尉。熙河经略司奏，自果庄作过，后来鄂凌特古并温锡沁累遣下项人将蕃字出汉，报乞通和夏国，备见问汉用心勾当，乞与推恩故也。推恩字〔事〕由据曾肇制集。（1上）

乙未，考功员外郎孙路言：“龕谷寨新踏寨基未便，事理有三：其一、地形侧峻，南带高阜，戎马可以下临。二、土脉乾燥夹砂，不可加板筑。三、寨基内新开四井，止是智固河内渗水，别无泉源，缓急必见阙用。”诏刘舜卿相度，具利害以闻。如于边情事力未便，可修移增筑，即将智固、胜如两堡量遣人守据，以示中国边地，无使贼人异日以无人守戍，指为不系汉地。（11上）

戊戌〔戌〕，诏温锡沁妻辖索诺木布摩特封县君，月给绢、茶各有差。从权发遣熙河兰会路经略司公事刘舜卿请也。（12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四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三月，丁亥，熙河兰会路副总管姚兕徙环庆路，

代曲珍也。珍卒在三月五日。（5下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五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夏，四月，丙寅，诏阶州沿边关寨三丁已〔已〕上之家，正身系保甲者，与免冬教。从经略安抚司言也。（22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六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五月，癸酉，知熙州刘舜卿言：“廓州主罗遵遣埒克章来，欲焚拆河桥归汉。臣以朝廷释鄂特凌古罪通及三年，谕令依旧管勾部族，若鄂特凌古向来不守要约，方可图之。罗遵与鄂特凌古衅隙已成，疑惧祸及，必再遣埒克章来，别具利害奏闻次。”枢密院言：“舜卿措置虽极允当，然羌性忿暴，若彼已〔已〕露嫌隙，万一复如乌戩新雅克，弃地领众来降，受之，则鄂特凌古今已〔已〕通贡，我有纳叛之名；不受，则河南诸羌怨汉拒已，二者徒开边隙，虑至时本路仓卒，奏禀不及。”诏刘舜卿依所奏外，如他日罗遵果欲避祸投汉，即差人抚谕为鄂特凌古已〔已〕通贡，难以收留，当谕鄂特凌古不得仇害。如此，即鄂特凌古无由归曲于汉，又不致峻阻河南诸羌归附之情。熊克九朝通略云：罗遵者，鄂特凌古属部也。（5下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七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五月，壬辰，鸿胪寺言：“三佛齐国进奉判官、保顺郎将地华加啰至雍邱县，以疾卒。欲依董戡进奉入内大首领萨卜赛身亡支赐季赠绢体例减半，给绢五十匹。”从之。（18下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十九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六月，丁未，夏国遣使入贡。穆衍传云：四年，夏人遣使入朝，欲以还四寨易兰州及塞门寨。命衍押伴，折之以理，夏使辞屈，传盖因张舜民志衍墓也。今墓志乃多误字，当从衍传，衍时为户部员外郎。

左谏议大夫梁焘言：“朝廷昨来割弃陕西、河东堡寨，已失于前，今外议又传大臣欲以兰州定西一带割赐西人。臣闻周诗：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，日辟国百里。正今日之戒也。大臣不务画策制伏外敌，使远人怀德而畏威，但日欲割弃疆土以损国势，非尽忠也。臣闻此地皆西人要害之处，必欲得之，胜得他处。前日盖尝有此议，范纯仁、吕大防争之得止。今纯仁去，大防独当国柄，宜申前议，不当含糊畏避也。大防，西人习知利害，愿两官责以尽忠无隐。”此据焘行状，当考。（9上）

戊申，枢密院言：“夏国主乾顺上表奏告事宜，今拟回答诏

曰：省所奏事具悉，所有兰州、塞门两处地土，前诏指述已明，无复更有论请。……”从之。元年七月八日并二年三月末、此年此月八日、十月末当考。（12上）

丁巳，诏赐夏国主曰：“省所奏，昨差人赴延州计会，将永乐等人口及所还四处城寨交换寨〔塞〕门、兰州两处地土，实在朝廷酌中赐一裁决事具悉。尔嗣守世封，虔修贡职，顷属罢兵之后，继陈复地之言，累降诏音，备谕朕志。岂谓历时之久，尚稽闻命之行？忽览奏封，深谅诚款，顾改图之议，犹有披陈，然事大之恭，实听裁决，再惟忠顺，殊用叹嘉。虽易地之求，当一遵于前诏，而酌中之请，宜别示以优恩。除汉蕃地土指谕已明，难从换易外，所有岁赐，据前降诏命，合候地界了日依旧。今推特恩，敕有司更不候地界了当，便仰检会依例施行。尔其体朝廷恩信之隆，遵封疆谨守之界，永思安靖，用保悠长。（16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秋，七月，丙子，天章阁待制、枢密都承旨刘奉世为户部侍郎，光禄卿、直龙图阁范育为枢密都承旨。……右正言刘安世言：“范育昨知河中府，尝有阙行，……伏望圣慈深赐省察，罢育新命，以允公议。”诏育权发遣熙州。改育熙州在十一日，今并书。

殿前都虞候、宁国团练使、知熙州刘舜卿为徐州观察使、步军副都指挥使、知渭州。七月十五日梁燾云云。（3下）

癸未，左谏议大夫梁燾言：“臣风闻刘舜卿知熙州，威信行于

羌虜，边部賴之以安，盖今日之良帥也。伏見除授步軍副都指揮使、知渭州，渭城帥府然未若熙河之冲要。用材所先，蕃、漢素服舜卿之名。况今黠羌款寨〔寨〕，變詐不易窺測，舜卿思慮深密，皆得賊人虛實，必有擒縱謀画以奪其奸心，當此之際，未可移易。虽朝廷加意抡選，得人代之，后来者初至，未練情偽，不如久居之安習其事也。伏望聖慈詳酌指揮，加以新恩，且仍旧治，以重國體，以固边計，上寬清衷西顧之忱。”貼黃：“舜卿治边誠為有勞，然歷歲未久，累有恩除，朝廷待之固已厚矣。且令控守冲要，更責后效，俟羌人納款三二年間，貢奉如禮，西略安靜，即別加任使，亦未為晚。”（12下）

壬辰，樞密院言：“鄂特凌古妻溪遵允丹已封安化郡君，男溪邦貝昌、弟索諾木納木扎勒并為銀青光祿大夫、檢校國子祭酒、兼監察御史、武騎尉，充本部都軍主，果庄男結幹磋為銀青光祿大夫、檢校工部尚書、鎮州刺史，月給茶、綵有差。今以進奉人未到，請給宣告，下經略司差人持入蕃，令鄂特凌古給付，仍別寫蕃字告諭結幹磋，已〔已〕有恩命之意。”從之。五年六月末，范育奏可考。（15上）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三十一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八月，己亥，改熙河蘭會路為熙河蘭岷路，蘭州知州見兼管勾蘭會路緣边安撫司改為蘭州緣边安撫司。元丰五年二月乙丑加蘭會二字，元符元年八月丙子仍復蘭會。（1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二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八月，乙卯，枢密院言：“果庄已除涪〔陪〕戎校尉，请给官屋二十间，月支食粮钱三十缗，春、冬衣绢各十匹，冬衣绵三十两，并时服，马一匹，给芻菽，令开封府推判官一员提举。”从之。（2上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五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十一月，甲申，枢密院言兰州下临大河，虑冬深冻合。诏范育检详累年大河冻合，差那兵将等往兰州定西城等处守御堤备。（12下）

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六

哲宗

元祐四年，十二月，戊戌，西蕃鄂特凌古并温锡沁下大小首领顺律觉依等补职名、支请各有差，以进奉到阙推恩也。（1上）